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32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49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電子檔1個)(376470000A_1150449406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115年度一般業(甲、乙、丙種)職業安全衛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研習計畫，請已取得證照之教師務必報名參加(每2年需參加回流研習6小時)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之一規定：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不含營造業)，應使其接受每2年至少6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及115年12月8日(星期二)，2場擇一場報名參加。

線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經甲種、乙種、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，領有結業證書者(請於報名時提供該項證書佐證)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(彰化市中華西路 371 號 4 樓)。

五、請於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前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第

總務處　收文:115/11/04
1150005080　有附件

一場：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-課程代碼：5807210；第二場：115年12月8日(星期二)-課程代碼：5807212。

六、請惠予參加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07:59:29